

工程分包商权利保障分析

李定军

安阳浩翔防腐材料有限公司

摘要：工程项目中，工程总承包商与分包商相辅相成，作为相对弱势群体，分包商有效保障自身权利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关键词：分包商；工程；权利保障

工程项目中，工程总承包商与分包商相辅相成，总承包商应该保障分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保障的程度应与项目法人按主合同保障承包商的程度相类似。但作为相对弱势群体，分包商在初期为保合同有好多具体问题不愿意直接提出来，造成后期工作被动，影响工期与施工质量。

一、分包商对主合同的了解

承包商应提供主合同供分包商查阅，并且，当分包商要求时，承包商应向分包商提供一份主合同的真实副本，供分包商参考分析。分包商应承担并履行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如果分包商有任何违反分包合同的违约行为，分包商应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此违约造成的根据主合同承包商将负责的任何损害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商可从本应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中扣除这笔赔偿费，但不排除采用其他赔偿方法。

二、临时工程、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设施

（一）分包商使用临时工程

除非在分包合同中另有规定，不应要求承包商为分包商提供或保留任何临时工程，然而，承包商应允许分包商与承包商或经其同意的其他分包商共同为分包工程的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联合使用由承包商随时提供的与主包工程有关的临时工程，但上述许可不应要求承包商有责任让分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使用该临时工程，也不解除分包商检验或检查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所使用的临时工程以及提供适当的临时工程供他们使用的法定的或其他的义务。

（二）分包商与其他分包商共同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设备

承包商应在现场提供分包合同条件中所指定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设施，并且，根据分包合同条件有关条款，允许分包商与承包商或承包商可能许可的其他分包商一起，为分包工程的实施和竣工使用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设施。

三、现场工作和通道

分包商遵守规章制度，分包商应遵守分包合同条件规定的承包商的工作时间，并应遵守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分包商的设备进出现场以及材料和分包商的设备的现场存放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

承包商应随时为分包商提供确保分包商以应有的速度进行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那部分现场及现场通道。分包商还应允许承包商、监理工程师及其任何一方所授权的正在工作或准备的地点，或为他们获得进入此类地点的权力。

四、变更的估价

（一）变更价值的估算

分包工程的所有变更都应按照本款规定的方式估价，而且，所变更的价值应加到分包合同价格中或从中扣除，所有变更的价值应参考分包合同中规定的相同或类似工作的费率和价格核定。

（二）照主合同的测量进行估价

如果构成主合同变更的分包工程的一项变更由监理工程师根据主合同测量，那么，倘若分包合同中的费率和价格适合根据测量对此类变更估价，则承包商应允许分包商参加任何以监理工程师名义进行的测量，按照主合同所进行的此类测量亦应构成成为分包合同之目的对变更进行的测量，且应对此变更作相应估价。

五、未完成的工作和缺陷

（一）移交前分包商的义务

如果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或者在按照主合同颁发有关主包工程某一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的情况下，在包含有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商应完成所要求的分包工程，则分包商应使分包工程始终处于主合同所要求的令承包商满意的状态。在有关主包工程或其有关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商应修补由于任何原因所造成的各类缺陷，除非上述缺陷是按照主合同由于项目法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或按照分包合同由于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否则分包商无权为修补上述缺陷获得追加付款。

（二）移交后分包商的义务

在包含分包工程的主包工程或主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有关移交证书颁发之后，分包商应修补缺陷分包工程中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应负责修补的缺陷，修补缺陷的期限以及所依据的条件应与主合同规定的承包商应负责修补的期限或条件相一致。

（三）由承包商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缺陷

如果分包商按照总包方指示所修补的缺陷是由于承包商、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或违约造成的，尽管主合同可能未规定承包商有相应的权利，分包商仍应有权为其修补上述缺陷从承包商处得到支付。

六、保险

（一）分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

分包商应为分包合同条件中规定的风险办理保险，保险的金额和受益人应依据合同中的规定，除非分包合同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从便利分包商按分包合同开始并持续实施分包工程所要求的那部分现场或通道提供给分包商之时起，至分包商最终履行了分包合同规定的其义务止，分包商应使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分包商应为他在分包工程中所雇用的任何有关人员的责任投保，确保承包商能够依据保险单得到保障。

（二）承包商办理保险的义务；分包工程由分包商承担风险

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或根据主合同主包工程已停止由承包商承担风险之前，承包商持续保证分包合同条件中规定的保险单的有效性。倘若分包工程以及属于分包商的临时工程、材料或其他物品在上述期间遭到毁坏或损害且根据上述保险单已确定有关上述各项索赔的情况下，分包商应得到此笔索赔款额或其损失的款额，并应将此笔款项用于重置或修复被毁坏或损坏的物品。除上述情况外，在有关主包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在有关包含在主包工程中最后一个分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颁发之前，分包工程的风险应由分包商承担，分包商应自费弥补或修复在此之前分包工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或损害，分包商还应对其为履行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分包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三）保险的证据；未办理保险的补救办法

如果由于本款要求承包商或分包商中任一方办理保险并保持其有效，则在另一方要求时，办理保险的一方应提供保险凭证以及本期保险金的支付收据。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中任一方未能按分包合同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或当要求时未能提供保险凭证，则在任何此情况下，另一方方可办理此类保险并保持其有效，以及支付为此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保险，并可随时从任何应付或将付给违约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支付的费用。

现场工作千变万化，从个别地方做出观测与思考，不妥之处，请大家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1] 苏锋.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M].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8.